

正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陇县千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地点: 宝鸡市陇县

委 托 人: 陇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中 标 人: 陕西江汉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陇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中标人：陕西江汉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5日

签订地点：陇县

鉴于委托人拟实施陇县千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勘察设计，并通过2025年1月24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中标人以377.00万元（人民币大写为：叁佰柒拾柒万元整）的价格参加陇县千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勘察设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等工作所做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政策、法令、法规，为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各自职责，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陇县千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勘察设计

2、工作范围：

①项目概况：千河流域总面积 3493.0 平方公里，在陇县境内河段长 68.75 公里，流域面积 2085.52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 497.22 平方公里，本次估算投资 14989.00 万元，对千河流域陇县涉及的流域面积作为一个项目整体进行规划治理。

②实施范围：负责千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陇县项目区）勘察设计公司，陇县以及其它三个县区（千阳县、陈仓区、凤翔区）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含概算、图纸）整合汇总工作，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方案（含概算、图纸）、设计评审、施工与验收期间需勘察设计公司配合的各种相关服务和工作做好现场设计服务直至竣工验收。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含税合同价款为3770000.00元（大写：叁佰柒拾柒万元整）。

2、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费已包含中标人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费、后期服务费等），除此之外，

委托人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及附件（含评标和合同签订期间的澄清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条款；
- 4、设计工作大纲；
- 5、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和协议；
- 6、招标文件
- 7、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四、设计文件份数

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6份；设计文件一式6份；并提供相应电子版文件2套。

五、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周期

- 1、可行性研究报告周期：

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并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资料 and 文件；

- 2、初步设计周期（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或合并）

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并提供初步设计文件；

- 3、相关技术服务周期：

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包括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及工程竣工阶段的配合服务等，直至工程施工缺陷责任期满止。

六、双方承诺

- 1、中标人按照合同规定履行责任与义务，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中标人结算相关费用。

- 2、中标人承诺对上列各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并提供使

委托人满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设计服务。

3、委托人所有需提供的资料已在招标时全部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工作所需的其它相关资料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收集，其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本合同（包括合同文件）表达了双方所有的协议、谅解、承诺和契约，并汇集、结合和取代了所有以往的协商、谅解与协议（本合同附带的《合同条款》除外）。除在本合同中有特别规定或用书面阐明并与该合同履行了相同手续外，该合同的修改或变动均为无效或对双方不具约束力。

七、委托人和中标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见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委托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中标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生效其它特别约定条款（如此条款与以上其它条款有冲突时，以此条款为准）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陇县水土保持工作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陇县城关镇北河东路4号

电 话：0917-4601869

开户银行：陇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 号：2703090201201000066054

中标人：

陕西江汉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二路海洋小区5号楼3单元1楼东

电 话：029-86270091

开户银行：中国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6100 1781 5000 5950 0288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

1.1 合同项目名称：陇县千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勘察设计

1.2 业主（委托人）：是指【陇县水土保持工作站】，是本合同的项目法人。

1.3 中标人（中标人）：是指承揽本合同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的单位，以及取得该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设计负责人：是指由中标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专业设计负责人：是指由设计负责人提名，中标人批准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5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指所有的与设计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及建设部现行的设计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办法、要求等及委托人有关设计的书面要求。

1.6 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而进行的设计。

1.7 设计文件：是指中标人按国家有关规范及本合同的规定，为本工程的建设需要而完成的所有技术性文件。

1.8 一方：委托人或中标人；双方：委托人和中标人；第三方：指除委托人和中标人以外的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其他单位和当事人。

1.10 设计质量事故：由于设计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加固、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工程项目需加固、补强，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 20—300 万元之间的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由于设计责任过失造成工程倒塌、报废和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

1.11 日：指日历天。

1.12 月：指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至下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第二条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2.1 一般责任与义务

委托人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 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根据合同确定的合理的安排工作量周期, 按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2.2 委托人的资料

所有委托人需提供的资料在招标时已全部提供, 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工作所需的其它相关资料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收集, 并保证其资料准确。中标人应对基于其资料所做出的理解及其推论、判断和结论负责。中标人不得以对资料的误解为理由而免除自身应承担的合同责任和风险。

2.3 委托人的决定

2.3.1 委托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做出处理决定, 中标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

2.3.2 根据项目的总体进展和设计进展情况, 若因中标人所派出的项目部人员不能满足委托人对本项目进度、服务的要求, 委托人有权将可行性研究报告任务调整给其他中标人。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提交此阶段资料。

2.3.3 委托人应在合理的时限内, 对中标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的需委托人明确的事项做出书面答复, 对中标人在贯彻落实委托人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予以解答。

2.4 委托人对中标人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

在合同的执行期间, 委托人可派代表或委托代理人随时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中标人应密切配合、提供方便。

2.5 委托人成果的所有权

委托人对中标人按照合同规定提交的全部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具有所有权, 但委托人不得对成果擅自修改, 或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2.6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理人, 与中标人的授权代理人建立工作联系, 当委托人需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 须提前 7 日通知中标人。

2.7 委托人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的审查

委托人应认真组织专家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协助中标人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中标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中标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中标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中标人在收到设计审查意见后，在后续设计中认真落实设计审查意见。

第三条 中标人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3.1 履约标准

3.1.1 中标人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现行的设计标准和规范、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中标人承担的全部工作。

3.1.2 中标人应尽一切努力，勤奋、高效又经济地按通常接受的专业技术和惯例，履行合同的服务和义务。中标人应遵守正确的管理惯例，并使用适当的先进技术和工艺、方法，在与合同或服务有关的事宜上中标人应始终支持和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3.1.3 中标人向委托人保证，中标人按本合同提供的所有服务均为其资格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所提供，并由认真仔细、技能熟练、经验丰富的各专业合格人员进行。中标人向委托人保证其提供的专业性服务、评判和/或建议符合专业和工程设计的最高标准和准则。

3.1.4 现场踏勘管理：中标人在接到设计任务后，应进行详细的现场调研及实地踏勘，委托人对于现场踏勘情况应进行记录及签到管理，并随时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2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设计质量控制

3.2.1 中标人对本合同项目工程设计的质量负有终身责任。本工程在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出现了由于中标人责任造成的质量或安全事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3.2.2 中标人应对本工程的设计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

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项目工程的设计质量负责。

3.3 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设计文件的基本要求

3.3.1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合同的要求。

3.3.2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设计资料应完整、准确、计算成果可靠，并符合结构与运行安全要求；

3.3.3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3.3.4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设计文件必须保证本合同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注意与周围环境、建筑和设施的协调性，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以及委托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相关特殊要求。

3.3.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3.3.6 中标人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完成相关专业施工图设计，且能满足招标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3.7 中标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如有调整，委托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接受委托人的变更指令。

3.4 设计文件的报送和审查

3.4.1 中标人应按设计技术要求及设计工作大纲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各阶段的设计文件；

3.4.2 中标人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委托人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中标人应逐条的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根据审查结论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使设计满足设计审查的要求并通过审查。中标人应回复任何由委托人或其代表对合同设计过程及结论所提出的问题。委托人的审查并不免除中标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3.4.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任何其他单位和其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和报送本项目的设计文件和工程投资估算、概预算文件。

3.5 配合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的工程建设施工招标工作，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分别提交各施工合同段的工程说明、施工图、施工技术要求等资料，并按委托人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3.6 现场设代工作

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以及相应的电子文档，指派现场设计代表，并应做好如下工作：

3.6.1 开工前在委托人指定的时间内，作好交底工作。

3.6.2 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6.3 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委托人对施工方案的优化设计。

3.6.4 参与本合同项目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分析，无论施工质量或安全事故是否是中标人造成，中标人均应按委托人的指示，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3.6.5 参加本合同各单项工程交工、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应验收需要的设计文件。出席与设计有关的会议，协助委托人代表并向其提供意见和建议。

3.6.6 若委托人在现场设代工作中发现中标人的代表不称职或无能力，有权提出更换，中标人应在委托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委托人满意。

3.6.7 按委托人指示参加委托人召开的工程建设有关会议，并落实会议确定的有关意见。

3.7 人员保证与变更

3.7.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工作，并根据设计进展，适时增派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中标人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稳定不变（若因特殊情况须更换，须书面报经委托人同意，并同时确定更换人员，所换人员经验与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

3.7.2 如果中标人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中标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上述原因，中标人有权拒绝。中标人在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后有权更换自己所派驻现场的人员，

但应立即以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

3.7.3 现场设代应派遣参与本工程设计的技术人员且应具有丰富的技术理论和施工经验、业务能力强、身体健康的有关专业人员到工地工作，保持相对稳定，在调休和休假期间不得影响现场工作。现场设代应在工程施工期间（自监理单位下发开工通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常驻施工现场，作息制度应与现场施工相吻合。现场设代常驻现场的一切费用如交通、通讯、食宿等均由中标人负责，且已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中。

3.7.4 若中标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委托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人员，中标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之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3.7.5 中标人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指定一名管理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中标人代表，与委托人的授权代理人建立工作联系。

3.7.6 委托人需要中标人加快合同规定的设计进度时，中标人需认真落实，不得拒绝。

3.8 中标人的人员应当尽责和勤勉工作

3.8.1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项目的每一项设计及服务时要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奋地工作，对那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应在7日内予以更换。

3.8.2 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设计任务中，如发现由于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或工作成果有错、遗漏或不妥善之处，应立即告知委托人代表。

3.8.3 中标人应为自己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每一项合同设计工作中疏忽或错误所引起的索赔、损毁、损失或开支，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于中标人的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和损失，中标人除应自费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3.8.4 在设计中出现由于中标人责任导致的错误、遗漏，而需要重新设计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费用并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及时完成其设计任务，直到委托人满意为止。

3.9 分包和转包

3.9.1 中标人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

3.10 安全工作

3.10.1 在履行合同中，中标人应对其人员在现场工作的安全负责，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进入现场进行有关工作时，必须注意交通、自然环境和工程施工等方面可能的潜在危险，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保障措施与工具，避免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害。

3.10.2 若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中标人应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3.10.3 中标人应保证其工作人员的安全，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和劳动保护用品等。

3.11 环境保护

3.11.1 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含地形图测绘）设计过程中应做好环境保护，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工作。

3.12 中标人的保险

3.12.1 中标人应就本合同工程设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疏忽或过失投保设计损失补偿险，以及中标人人员的各种政策保险与人身伤害、伤亡险。

3.12.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凡由中标人派出的人员的疏忽或错误所引起的任何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坏，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要求、诉讼及其它有关费用开支，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责任，负责赔偿，委托人的利益不受其损害。

3.12.3 中标人应为自己派出进行本合同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投保雇主责任险，防止意外伤害，做好预防工作。

3.13 项目审计配合

中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基本建设工程审计的规定，并开展设计及其管理工作；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设计项目、规模、标准、工程量、设计变更、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委托人要求时允许委托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3.14 保密

没有征得委托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

项下的任何成果、有关资料、数据及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 2.2 款所提供的资料及其他中标人在工作过程中获得的与委托人有关的资料用于任何商业目的、泄露给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单位和人员，否则委托人将追究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四条 中标人对设计成果应承担的责任

4.1 中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成果、结论、图纸、文件、报告、拟定的工程量等，必须满足工程安全和运行的规定及合同约定要求，委托人对中标人提交的上述成果的审批，不得作为免除中标人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的理由。

4.2 中标人在整个合同期间所进行的工程设计、编制的设计文件应全面正确地反映工程的特性，并符合有关的规程、规范、标准和规定。

4.3 中标人应对所提交的成果或进行的工程设计不够详细或不准确而导致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以及施工合同工程完成之后的工程使用中的任何缺陷或不安全承担设计责任，并应补偿委托人因此出现的事件而导致的一切索赔、要求、诉讼、损害、赔偿和被另外收费及开支等损失（含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等主张权利时发生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4.4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设计变更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中标人应承担工程价款的增加额。

第五条 中标人对设计工程量应承担的责任

5.1 设计阶段的工程量控制

5.1.1 中标人应对设计的工程量负责，控制工程量变化。

5.1.2 中标人在设计开始时，应充分重视方案优化，应研究设计原则、方针和各项技术经济控制性指标；对总体方案、主要部位结构、造价指标等，要提出技术经济的方案比选，严格控制设计工程量，以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为单元，事先做好专业设计方案研究，提出控制工程量的措施。

5.1.3 中标人按委托人审查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设计控制。

5.2 施工阶段的工程量控制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工程设计变更，如有工程设计变更，中标人

应对设计变更进行技术经济比较，并提供计算工程设计变更的工程量和投资费用等资料供委托人审查，对每一项工程设计变更的范围、规模或规格、原因、工程量进行审核、记录、建立台帐，并应对审核的文件与图纸等资料立卷存档。

5.3 中标人应对以下的设计变化承担责任：

5.3.1 设计工作深度不够或设计标准选用不当；

5.3.2 中标人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提高建设标准，增列委托人要求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

5.3.3 未经委托人同意，中标人应其他部门、单位要求，提高工程建设标准、改变工程布置、增加建设项目或增加设施。

5.3.4 中标人提出的主要设计文件与工程量虽经委托人或其代表人审查同意，但在下一阶段工作中的工程量仍有较大变动；

5.4 中标人应明确本合同的工程设计责任人和技术负责人，对设计质量承担直接管理责任。

第六条 工作进度与成果提供

6.1 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进度计划报告

6.2 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资料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须于2025年12月25日前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6份，其余三个县区并交于陇县整合汇总，形成千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区整体可行性研究报告。陇县在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10份后立刻开展2026年度项目区的初步设计编制工作，于2026年2月15日前完成并上报。

6.3. 初步设计

在合同中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相关技术服务）等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6.3.3 个别施工图，若因设备配套的影响，确实无法进行时，可适当顺延，但最迟应在委托人提供相关资料后10天内完成该部分施工图的设计。

6.3.4 在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同时需提供主要装饰材料的类似品牌、价位等。

6.4 补充与修改的文件

遇到下列情况时，委托人有权随时向中标人发补充或修改设计的通知，要求中标人对其设计进行补充或修改，中标人应按通知单要求的时间、地点提交相应的成果。

6.4.1 初步设计报建时政府有关部门所要求的资料及对初步设计提出的修改，中标人应负责提供资料及修改直至达到有关部门所提要求。

6.4.2 现场地质、地形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按原设计方案施工可能造成工程功能不全或安全隐患或工程经济指标降低；

6.4.3 中标人设计缺陷或质量问题，中标人提交的设计文件中有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有错、漏、碰、缺等质量问题

6.4.4 委托人考虑方便施工，要求中标人对其设计进行修改；

6.4.5 现场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导致不能或部分不能按原设计实施，要求中标人补充与修改设计；

6.4.6 由于现场出现质量缺陷，要求中标人提交处理方案；

6.4.7 与设备配套的设计修改。

6.4.8 中标人补充的设计修改应单独出具设计变更单，在变更图纸及资料上需有明显的标记、标识等，明示变更的具体内容。

6.4.9 工程设计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测绘、测量等工作。

6.4.10 以上的设计补充与修改均为设计工作的一部分，其报价包含在设计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如以上设计修改和补充由于设计责任造成，将按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6.5 现场的成果资料

中标人在现场服务期间应提供或按委托人有关指示及时提交以下文件（但不限于）：

6.5.1 设计修改通知；

6.5.2 现场施工质量处理的设计图纸和说明；

6.5.3 单项工程完工验收设计报告；

6.5.4 工程竣工验收设计报告;

6.5.5 审计需要的文件资料。

6.6 项目工程完工验收时的设计文件整编提供

中标人在设计过程中,应按有关规定收集和整编设计资料和档案,将设计的原始资料、成果、设计优化及变更报告、说明、审查文件、各方来往文件整编成册。项目工程完工后,中标人应按委托人指示参加项目验收,并提交相应的设计验收报告。在验收过程中,如需要中标人提交其他资料备查,中标人应积极整理提交。设计验收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6.1 工程概况;

6.6.2 工程规划设计要点;

6.6.3 重要设计变更情况;

6.6.4 设计文件质量保证体系及设计质量情况;

6.6.5 设计服务情况;

必要的附件:

① 设计机构设置和主要人员情况表;

② 重大设计变更与原设计方案对比;

③ 工程设计大事记。

6.7 提交成果期限的延长与处理

6.7.1 中标人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不得随意延长,否则委托人将按本合同 10.2.4 条规定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

6.7.2 在合同设计任务进度出现延迟时,中标人应尽快(最长不得超过影响任务进度情况发生后的 3 天)向委托人代表书面报告,并说明造成延迟的原因和可能延误的程度。

6.7.3 当中标人明显地意识到委托人代表发布的指令或指示,可能导致合同设计任务或其中部分工程设计任务误期时,应尽快书面通知委托人代表,说明由此造成的影响

及程度。

6.7.4 经委托人代表认定，由于下列原因导致设计工期延误，则委托人代表应在适当的时间内考虑给予中标人延期提交合同设计成果的权利：

- ① 委托人代表发布的指令或指示；
- ② 委托人代表对设计工作范围做出修改；
- ③ 委托人代表下令暂停合同设计任务；
- ④ 任何其它被委托人代表认可的特殊情况。

按本款的规定，委托人代表认为中标人的合同设计任务符合获得延长工期的权利，则应在适当的时间内与中标人磋商延长工期的期限，并将决定书面通知中标人，并相应修正开工计划报告内的进度计划。如委托人代表认为中标人不应享有延长工期的权利，亦应将有关决定书面通知中标人。

6.7.5 如果工期延误是出于下列原因，则中标人不应有延期提交合同设计成果的权利：

- ① 未能按时开工，而委托人代表认定中标人未尽力采取措施去避免此类事情的发生；
- ② 由于中标人的疏忽或错误所导致。

6.7.6 若委托人代表批准了任何提交成果的延长期，则中标人因工期延长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或损害皆视作已获得全部满意的赔偿，委托人也不能将此延长期当作延迟理由向中标人提出任何赔偿或要求。如果延长期满后中标人仍未能提交合同规定的设计成果，应视为中标人的失误或违约。

6.8 中标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并按照《建设工程文件档案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归档整理规则》(DA/T22-2000)移交相关资料且应符合《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10609.3-89)的要求。

6.9 施工图涉及重大变更及图面变动面积超过 35%的，中标人应重新绘图，使用原图编号作为竣工图并提供十四份。本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七条 后期服务

7.1 一般说明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提供相应的后期服务，以配合工程施工。负责交代设计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問題，作好施工地质配合，参加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和竣工验收，进行工程总结。

7.2 设计技术交底

设计交底，其目的是使施工承包人尽可能地了解设计文件的意图，保证施工承包人能准确地按图施工。在工程开始施工前，中标人应事先编制设计交底要点文件，参加委托人主持的设计交底会，中标人说明设计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对有关问题进行解释和澄清，并就设计修改问题进行讨论，中标人应根据会议纪要的要求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

7.3 解决施工中出現的技术问题

按委托人或监理单位的要求，解决现场技术问题，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

当中标人提交的设计文件不能满足相关的规程、规范的质量标准，违反强制性技术指标，以及有错、漏、碰、缺等问题或其他问题时，中标人应及时修改、完善、解决；对于非设计原因造成的技术问题，设计也应同样处理、解决。

中标人现场处理问题或接到委托人提出的技术建议，应在 72 小时内将设计变更通知（设计补充通知单、技术核定单），一式八份送达委托人。如委托人认为设计变更属于紧急情况时，中标人应在 48 小时内将上述变更通知等送达委托人。若因较大变更需出补充设计图，应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完成。

7.4 施工质量诊断与处理

按委托人指示，参与对工程施工质量事故、缺陷以及安全系数的分析，无论质量缺陷是否由设计原因造成，中标人均须按委托人指示按时提交技术处理方案；

7.5 参加建设管理会议

按照委托人指示，参加委托人或施工监理主持召开的工程建设例会、设计协调会、或建设四方协调会等会议，并落实会议确定的有关意见；

7.6 在施工期间，其相关专业的中标人员在接到委托人或委托人的电话、传真或

书面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

7.7 参加工程验收

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参加委托人或施工监理主持的隐蔽工程验收、单项完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以及其他委托人认为中标人有必要参加的阶段工程验收，并须提交相应的工程验收设计报告。

7.8 接受建设审计

中标人应按审计要求和委托人的安排，提供本合同项目工程建设审计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和资料。

第八条 合同的开始、完工、变更与终止

8.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委托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合格履约担保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2 延误

由于委托人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8.2.1 中标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委托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8.2.2 中标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委托人在与中标人协商后相应地延长中标人的工作期限。

8.3 工程设计变更

如委托人有书面要求，中标人应提交合理的工程设计变更单，此类变更单的准备和提交的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8.4 推迟与终止

8.4.1 在设计工作正式开始后，委托人可以在至少 10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中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中标人应立即予以安排并将相关开支减到最小。

8.4.2 委托人认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中标人，并说明理由。若委托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委托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的 5 个工作日后发出。

8.4.3 如果中标人向委托人提交了设计费付款申请后 30 天内委托人未提出异议，但委托人未支付这笔费用，或根据本条 8.4.1 款暂停工作期限超过 30 天时，中标人可以书面通知委托人准备中止本合同。若在发出通知后 28 天内，委托人支付了拖欠款额及违约金/滞纳金，或者发出了复工通知，则中标人应尽快恢复正常工作。否则在发出通知 28 天后，中标人有权中止本合同并通知委托人。

8.5 设计完工

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的一年后视为设计工作完成。但这并不意味免除中标人对工程质量的设计责任以及设计回访的责任。

8.6 设计工作范围的修改及工作量的估算与处理

8.6.1 对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工作任务或范围的任何部分，如果委托人认为有必要修改，或者因其它原因认为修改是使合同设计任务得以圆满完成，或可使合同设计任务更符合实际需要，则委托人代表有权下达任何修改指令，包括：

① 对设计的内容、功能、数量、质量标准、规范、形式、特性、种类等做出增加、删减、取代、更改或变动；

② 合同约定的合同设计程序、方法或时间安排。

8.6.2 中标人对上述设计工作任务或范围修改的任何疑问及建议，应向委托人代表要求澄清，并请示下一步的工作。

8.6.3 中标人应充分意识到本合同设计中可能潜在的困难和风险，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这些因素和可能增加的设计工作量，不再增加额外费用。

8.6.4 在设计和后期服务中为工程安全和技术处理而增加的工作，或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所增加的工作量以及重复工作量，包括中标人弥补自己设计缺陷所增加的工作量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均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8.6.5 下列范围列为可计量支付的范围：

- ① 委托人要求单项设计进度提前;
- ② 委托人要求本合同项目中减少设计项目;
- ③ 委托人要求在本合同以外增加项目。

8.6.6 当发生上述第 8.6.1 款的情况,应视为中标人设计中正常优化设计的工作内容,不应增加额外的费用要求,仅下列范围列为可计量支付的范围。

第 8.6.5①款,按第 3.7.6 款的规定处理。

第 8.6.5②款,按第 2.3.2 款规定处理。

第 8.6.5③款,由委托人与中标人参照有关工程设计费计取办法合理确定。

8.7 合同终止

8.7.1 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全部完成,合同款项按本合同约定全部结清后自然终止。

8.7.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中标人不能在质量、进度及后期服务等方面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委托人有权将应由中标人承担的设计任务委托其它设计单位完成直至终止合同,中标人除退还未完成部分的费用外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投标报价已包含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进行的所有任务、工作及风险等需要的一切费用,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9.2 支付方式

9.2.1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

9.2.2 合同价款结算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委托人提交合同价款结算申请书,办理合同价款的最终确认。最终结算的测绘及设计费以实际测绘及设计量发生为准。

9.3 本价款按工作进度支付:

任务全部完成,并经委托人和有关部门审查合格,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交底)提出的所有修改内容,提交了设计成果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壹仟元整(¥1131000.00元);项目批准立项实施后,支付合同价的6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陆万贰仟元整(¥2262000.00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设计结算,同时移交有关资料后支付该项目合同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柒仟元整(¥377000.00元)。

9.4 尽管有上述付款时间的约定,中标人应在本合同项下所有支付前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以及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委托人只在收到所有付款要求的支付凭证后,才向中标人支付。

如果因中标人未能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委托人的付款要求造成付款延误,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第十条 违约与赔偿

10.1 委托人的违约

委托人超过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费用时,应支付逾期的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中标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中标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的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代表。

10.2 中标人的违约

10.2.1 如果中标人将测绘设计任务转包或未经委托人同意分包,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的50%收取中标人的违约金。

10.2.2 中标人应按照本合同2.7条款约定,接受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和回复,违约一次计违约金【2000】元。

10.2.3 中标人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或未根据测绘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文件中指定材料或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等,如发生上述任一行为,委托人将按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15%收取中标人的违约金。

中标人存在5.3.1~5.3.3款约定的情形,视为中标人违约,除免费修改、补充相关设计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发生上述任一行为,委托人将按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15%收取中标人的违约金。

10.2.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中约定的期限提交设计文件(委托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1天,委托人将向中标人收取【1000-5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0.2.5 因测绘及设计成果深度不够、质量低劣引起工程返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除由中标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并应视造成的损失,委托人可收取中标人相应合同暂定总金额的2%~10%作为违约金。

因测绘成果质量问题引起的工程变更增加投资,除由中标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应视变更增加金额,委托人可收取中标人相应合同暂定总金额的1%~5%作为违约金。

10.2.6 若中标人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变更设计,每延期1天,委托人将向中标人收取【1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0.2.7 中标人应积极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如需现场解决,则应选派原施工图设计专业负责人在约定时间内赶到施工现场,并不得要求施工单位接送。如到场人员与原设计专业负责人不符,发现一次计违约金【2000】元。如未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每迟到一次计违约金【1000】元,缺席一次计违约金【2000】元。

10.2.8 中标人设计缺陷或质量问题,中标人提交的设计文件中有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有错、漏、碰、缺等质量问题的,每发现一项,委托人向中标人收取1万元/项的违约金。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中标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支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10.2.9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中标人除应承担其设计费2倍以内的赔偿之外,将报请有关部门视情况给予中标人警告、罚款、设计资格证书降级等处罚。

10.2.10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现场施工工期延误,每延误1天,委托人将向中标人收取【1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若延误超过15天,从第16天起,则每延误1天,委托人将向中标人收取【2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若违约金累计超过本项目暂定总合同费用的50%,则委托人确认为中标人将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工作,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0.2.11 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施工图审查两次以上(含两次)未通过,则该暂定总合同费用按9折计取。中标人应修改设计成果资料直至审查合格,重复测绘设计费用由

中标人承担，同时中标人应按本合同第 10.2.4 款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责任。

10.2.12 限额设计要求：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施工图设计预算控制价超出委托人确定限额，中标人应承担工程价款的增加额。

10.2.13 若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设计单位应承担工程价款的增加额。

10.3 违约金的收取

对于中标人违约并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委托人可自行从委托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设计费用中扣除，并可要求其赔偿超过设计费用的可合理预见或计算的相关损失。

10.4 责任的期限

中标人与委托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但中标人对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终身的责任。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和专利

11.1 委托人对于本合同项下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测绘设计成果、有关资料和数据具有所有权。中标人应免于委托人因使用这些成果和数据而承担在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方面所承担的责任，并保障委托人免于因使用这些成果和相关资料及数据等导致的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或其他受保护的第三方权利而引起的索赔、诉讼和其他开支。

11.2 对于中标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交给委托人的测绘设计成果、有关资料和数据，委托人不应擅自修改和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11.3 中标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及现场服务过程中，对于所使用或运用的任何具有知识产权或专利权的技术、仪器设备、工艺、方法、设计、商标、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应遵守国家有关保护知识产权和专利权的法律法规不得侵犯。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结构形式或工艺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或知识产权的行为而导致索赔或诉讼，则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委托人免于因上述事件而导致的一切索赔、要求、诉讼、赔偿、罚款、收费及开支等一切损害和损失。

11.4 没有征得委托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成果、有关资料、数据及委托人所提供的设计辅助资料等用于任何商业目的、或在其它场合发表，否则委托人将追究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不可抗力，系指自然力或社会动乱的破坏作用，如地震、超标准洪水、动乱、战争等，是中标人无法遇见也不能采取措施来预防的损坏和破坏。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并使中标人的合同履行受阻时，中标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3 天内用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委托人代表和监理单位。委托人代表和监理单位应在收到中标人通知后的 7 天内对不可抗力事件进行确认。

12.2 不可抗力的补救

不可抗力属于委托人的风险，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或破坏，如果要求中标人补救这些损失或破坏，则应相应增加合同价，并延长工期；如果中标人无能力或不能立即进行此项工作时，委托人可雇用其他人员从事此项工作。

12.3 由于不可抗力的延期

如果合同的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超过 30 天，委托人和中标人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协议，解决合同终止问题。

12.4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双方中的一方受阻而不能履行其合同责任，或者成为不合法时，双方都无需进一步履行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中标人应将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中标人已完成的全部成果悉数提交给委托人，委托人按照合同规定对这些成果支付相应款项或按照双方协商应支付款项的数额进行支付后合同终止。

第十三条 保障和保险

13.1 保障

13.1.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前，向委托人提交一份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中标人的违约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13.1.2 在中标人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委托人应协助中标人免受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13.2 保险

中标人应在本合同期内，自费办理承担本项目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相关保险，保险时间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并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出险后中标人应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赔付手续。如果中标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第十四条 争端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委托人及中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友好解决，均应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它

15.1 适用法律和语言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为汉语，所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5.2 利益的冲突

除非委托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中标人不得参与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5.3 通知和送达

双方任一方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以及双方就本合同所涉事项进行的沟通、协商、变更、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采用直接送达或电子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对方。采用直接送达方式的，一方将书面文件送达至另一方下列地址并交由指定人员或交由该方前台人员，视为已送达。指定人员或前台人员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确认。采用电子送达方式的，一方应将书面文件发送至另一方下列电子邮箱，邮件发出日视为送达日。采用邮寄送达方式的，一方应将书面文件寄送至另一方下列地址及联系人，邮件寄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日。任何一方变更上述地址、接收人、电子邮箱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未接收到变更通知前，直接交由或寄送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原联系人、原地址、原邮箱的，视为送达。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自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合同解除。

不同送达联系方式如下：

直接送达、邮寄送达：

甲方地址：【陇县城关镇北河东路4号】

甲方指定接收人：【王佳敏】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二路海洋小区5号楼3单元1楼东】

乙方指定接收人：【王永刚】

电子送达：甲方邮箱：【lxstbc@163.com】

乙方邮箱：【1606889520@qq.com】

附件一

廉政协议书

委托人：陇县水土保持工作站（以下简称委托人）

中标人：陕西江汉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人）

为规范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1.2 任何一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采用任何方式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1.3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义务即时向对方监督部门举报，举报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

2.1 应与中标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2.2 在业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2.2.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中标人及中标人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中标人以及中标人工作人员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2.2.2 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业务活动中设置障碍、态度粗鲁、刁难中标人；

2.2.3 不得在中标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4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及接受中标人或中标人工作人员为委托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或为其配偶及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2.2.5 不得以任何理由参加中标人或中标人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2.2.6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中标人或中标人工作人员要求为委托人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及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中标人的责任

3.1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

作。

3.2 在与委托人的业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委托人单位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3.2.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2 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2.3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及其配偶或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或牵线搭桥、提供方便；

3.2.4 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委托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3.2.5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提供经营业务的便利条件，进行经营业务合作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中标人或中标人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或第三条的，中标人应向委托人赔偿违约金共计人民币两万元整，委托人有权据此解除采购合同，同时委托人将永久性地取消中标人与委托人再次合作的资格，构成犯罪的，委托人将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中标人及中标人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4.2 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或第二条的，委托人应向中标人赔偿违约金共计人民币两万元整。中标人有权据此解除采购合同，构成犯罪的，中标人将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委托人及委托人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给中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陇县千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陇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中标人：陕西江汉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